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51號

異 議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相 對 人 劉濬濱即劉鴻慶即劉讚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2月5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助字第2788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2月5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助字第2788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於同年12月31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115年1月9日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，送請本院為裁定，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第三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凱基人壽公司）就異議人如附表所示保單（下合稱系爭保單），僅於「主約是否有醫療險、健康險之性質」欄位中簡略回答「是」，對保單性質解釋不明確，無從得知實際保單契約內容，且系爭保單皆名稱為「終身壽險」，顯為人壽保險而可為強制執行之標的，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，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，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要保人

01 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，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
02 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
03 活費1.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，不得作為扣押或
04 強制執行之標的；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
05 債權，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，114年6月18日公
06 布、同年月00日生效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、第129條之
07 1分別定有明文。

08 四、經查：

- 09 (一)異議人前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之保險契約債權，經本
10 院以114年度司執助字第2788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
11 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8237號執行
12 事件併入辦理)，並於114年2月13日核發扣押命令，經第三
13 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凱基人壽公司)函覆扣
14 得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之系爭保單(相對人其餘保單非本件異
15 議範圍，不予論述)，預估解約金各如附表所示，嗣經本院
16 司法事務官認定系爭保單為保險法第129條之1不得執行之標
17 的，而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就系爭保單之強制執行聲請等
18 情，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(下稱司執卷)屬實。
- 19 (二)查相對人系爭保單之預估解約金均已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
20 1項規定之標準，而依凱基人壽公司114年4月17日凱壽保服
21 字第1142008662號函覆執行法院資料，就系爭保單「主約是
22 否有健康險、醫療險性質」一欄，固記載「Y」(司執卷第1
23 03至106頁)，惟經本院再向凱基人壽公司函詢確認系爭保
24 單之保單性質(險種)為何、是否含有健康險、非健康險部
25 分可否分開解約等情，經凱基人壽公司以115年7月21日凱壽
26 保服字第1152011457號函覆就系爭保單之「主約險種分類」
27 一欄均記載「主約僅為壽險」(本院卷第81至83頁)，是系
28 爭保單之主約既僅為人壽保險，應非屬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
29 定不得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從而，本院司法事務官以
30 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就系爭保單之強制執行聲請，自有未合。
31 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

01 將原處分廢棄，發回原司法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理。

02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雅婷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9 書記官 黃啓銓

10 附表：

11

編號	保險公司	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	要保人	預估解約金 (新臺幣)
1	凱基人壽	新ABC終身保險 Z00000000000	劉濬濱	228,112元
2	凱基人壽	新ABC終身保險 Z00000000000	劉濬濱	176,782元
3	凱基人壽	新ABC終身保險 Z00000000000	劉濬濱	321,570元